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美容保健科四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月3日	11月4日	11月5日	11月6日	11月7日
	即次/口期	(星期一)	(星期二)	(星期三)	(星期四)	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			
2	09:20~10:10	醫學美容技 術實作 張雅淑 技術考	芳香保健療 法實作 李蕙君 實作			
3	10:20~11:10					
4	11:20~12:10				芳香保健療法	
5	13:10~14:00	整體造型設 計與實作Ⅱ 陳嘉琪 報告		畢業 專題 製作 禁陳立 蔥 東 頭 類 類 類 質 素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	生命科技倫理專題	
6	14:10~15:00				自修	
7	15:10~16:00			陳向張陳蕭 強 強 強 神 神 神 神 神 美 典 が れ 親 と の 最 が れ れ に あ し 、 も に る に る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に る る 。 。 。 る 。 。 。 。 。 る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人際溝通技 巧	
8	16:10~17:00			· 加大 X*	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20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50分鐘者,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<u>學生證</u>**或 <u>身份證</u>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 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5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 -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美容保健科三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節次/日期	11月3日 (星期一)	11月4日 (星期二)	11月5日 (星期三)	11月6日 (星期四)	11 月 7 日 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造型美學應用	自修	基礎紙上設計圖	專業英文	自修
2	09:20~10:10	向翊欣 技術考	哲學思維 專題 I	董美如 技術考	張雅淑	自修
3	10:20~11:10	自修	手部凝膠指甲 彩繪 I	自修	自修	自修
4	11:20~12:10	英文V	蔡伊媜實作	化妝品概論	自修	國文V
5	13:10~14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
6	14:10~15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美容保健實務	自修
7	15:10~16:00	微生物學	自修	自修	李蕙君 報告	美容營養與膳 食設計實務
	16:10~17:00	自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20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50分鐘者,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 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<u>學生證</u>**或 <u>身份證</u>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 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 一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1 學期美容保健科二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なん / ロ Hn	11月3日		11月4日		11月5日		11月6日	11月7日	
	節次/日期	(星期一)		(星期二)		(星期三)		(星期四)	(星期五)	
1	08:20~09:10	藝術生活	自修	自1	修		造型美 學應用	臺灣台語I	物理	
2	09:20~10:10	陳長志	自修	自行	修	美術 II (向技術) 放考	(心) 李蕙君 技術考	自修	自修	
3	10:20~11:10	自修	藝術生活	數學	Ι		韻律美 姿心 陳嘉琪 技術考	自修	皮膚生 理學	皮膚生理學(心)
4	11:20~12:10	自修	陳長志	自1	修			自修	自修	
5	13:10~14:00	自	修	韻律美 姿學	自	修	自修	自	修	
6	14:10~15:00	自	修	(正) 陳嘉琪 技術考 技術考		自修		音樂 I	自修	
7	15:10~16:00	自	修	造型美 (心)向翊师 技術者		自修		自修	人倫關係 專題 I	
	16:10~17:00	美容衛生	生與法規	(正) 蕭美如 技術考		自	修	國文Ⅲ	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20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 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50分鐘者,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5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 藉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<u>學生證</u>**或 <u>身份證</u>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 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 一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 組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 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。

114 學年度第 1 期美容保健科一年級期中考試時間表

	なみ / ロ 田	11月3日		11月4日		11月5日		11月6日		11月7日
	節次/日期	(星期一)		(星期二)		(星期三)		(星期四)		(星期五)
1	08:20~09:10		自修	英文	ζ I	自修		應用色彩學		家政實務 (正)李蔥君
2	09:20~10:10	美顔技 術實作 I	自修	自	修	健康與	護理Ⅰ	實作 (正) 陳嘉琪	美顔技 術實作 I	(心)張雅淑 報告
3	10:20~11:10	技術考 (正) 蔡伊媜	自修	自修	美容流 行資訊 (心)	自	修	自修	技術考 (心) 蕭美如	自修
4	11:20~12:10		自修	自修	報告張雅淑	國文Ⅰ		自修		自修
5	13:10~14:00	自	修	美容流行資訊	自修	自修	應用色彩學	自	修	資訊科技
6	14:10~15:00	個人統整 專題 I		(正) 報告 張雅淑 自修		自修	技術考 (心) 陳嘉琪	自修		自修
7	15:10~16:00	自	修	自	修	自修	自修	自修		美顏
8	16:10~17:00	體〕	育 I	全民 教]	國防 筍 I	自修	自修	生物		

- 1. 英文科考試請依據自己所屬組別至各上課教室考試。
- 2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第四條規定「考生須按時入場考試,遲到 20 分鐘以後即不得入場考試,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 50 分鐘者,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;考試時間 80 分鐘以上者,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。」
- 3. 請同學們在自修時間安靜讀書,請勿打擾其他班級的考試與上課。
- 4. 試卷尚未繳交時,同學不可藉故離開教室;同學繳交試卷後應離開考場,直至考試結束前不得藉 故再回考場。
- 5. 考試時座位只可放置書寫用具及證件,其他物品(手機關機)一律置放教室前後空曠處。
- 6. 考試時嚴禁各種作弊行為,如經查獲則依據本校「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- 7. **所有考科應考時必須攜帶 <u>學生證</u>**或 <u>身份證</u>或 <u>有照片之健保卡</u>(擇一可)應試(不得使用其它證件),未帶者扣該科總分 5 分。
- 8.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「隨堂重補修學生若遇期中(末)考試衝堂,必須於考試週<u>前二週</u>週一 13:00 前以學生帳號至網頁填表申請,由課務組公告考試時間與地點,以完成衝堂考試。
- 9. 本學期開始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要點】,期中(末)考試請假者必須至教務處課務組 辦理請假手續,各項假別及補考成績計算皆依修正後規章辦理,請詳閱本校【學生學期考試請假 補考辦理要點】。